

國立中山大學藝術大樓 B1演奏廳使用規則

113年9月11日113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場地借用條例：

1. 填寫場地申請單，勾選鋼琴廠牌型號，於音樂會前一週聯絡調音師進行調音，琴身與琴鍵需以軟質布料仔細擦拭乾淨。
2. 確定燈控與場務人員名單與演出人員共同負責演出前後之場地維護與復位。
3. 舞台與觀眾席嚴禁飲食。
4. 訂檔時繳交保證金，於確認復位工作完成始得退還。

二、場地復位清單：

1. 舞台地板定位膠帶徹底清除。
2. Steinway Piano 回復舞台中央定位，Boston Piano 回復後台靠邊定位。
3. 使用琴車架高鋼琴並完成定位後，鋼琴琴腳輪軸需落地，切勿懸空。
4. 推動琴車至鋼琴下方時需謹慎，避免琴車碰撞琴腳造成鋼琴烤漆毀損。
5. 鋼琴須覆蓋皮質琴套始得以琴車移動，Steinway & Boston 尺寸不同，請確認。
6. 鋼琴(無論是否覆蓋鋼琴皮套)上方須維持淨空，不得放置水、飲料、食物、樂器、或任何尖銳物品。
7. 鋼琴椅請小心搬運與使用，避免皮質椅面與琴椅木腳之刮傷毀損。
8. 演出結束須徹底清除後台垃圾與個人物品。